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录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路新春先生和董事、总经理张国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路新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国铭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首席顾问。路新春先生和张国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路新春先生和张国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提名王怀需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王怀需先生简历：

王怀需，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 FAIA。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国营第七〇〇厂会计部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微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国际并购项目财务负责人、格林斯乐（匈牙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GreensolarKFT.）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怀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